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大信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19 年度上述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为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大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钟本庆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鲁 B（200992）、山推股份（000680）、吉大通信（300597）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梅安森（300275）、恒铭达（002947）等企业 IPO 申报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利法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鲁 B（200992）、山推股份（00068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6. 诚信记录

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负责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2003年起连续十七年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制度、准则要求，按时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并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时，该所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熟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